國 立 嘉 義 大 學

103 學年度博士班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路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05-2717043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2,500 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4 月 29 日前完

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103.01.14（星期二） | | | | | | | |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4.22-29 | | | | | | | | 報名期間（一律網路報名，如報名有困難，可電 05-2717040~2  洽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4.22-30 | | | | | | | |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4 月 30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5.06（星期二） | | | | | | | |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請於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亦須於 5 月 6 日（含）下午 5 時前送達  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行政大樓一樓。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5.09（星期五） | | | | | | | |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5.17（星期六） | | | | | | | | 考試日（時間、地點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5.23（星期五） | | | | | | | |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5.30（星期五） | | | | | |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6.09（星期一） | | | | | | |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9.15（星期一） | | | | | | |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3

貳、報名日期與方式……………………………………………………3

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3

肆、報考資格……………………………………………………………4

伍、考試科目及各考科考試時間………………………………………4

陸、報名…………………………………………………………………4

柒、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7

捌、放榜日期……………………………………………………………7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7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8

拾壹、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9

拾貳、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9

拾參、考試規則…………………………………………………………10

拾肆、收費標準…………………………………………………………11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11

拾陸、各系所招生分則…………………………………………………12

拾柒、考試科目時間表…………………………………………………21

拾捌、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1.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4.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5. 推薦函

6. 備審資料寄件信封封面

7.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8.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

9. 本校各校區到校地圖

10. 嘉義市住宿參考資料

11. 考生重覆繳費退費申請書

12.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1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名日期與方式：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9 日（星

期二）下午 5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詳如下表，請各考生特別注意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 | | | | | | 筆試時間 | | | | | 口試時間 | | | | 地點 | | | | | |
| 教育學系博士班 | | | | | 甲組 | | | | 103/05/17  08：30~12：00 | | | | | 103/05/17  13：00~結束 | | | | 本校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  文隆村 85 號 | | | | | |
| 乙組 | | | | 103/05/17  08：30~12：00 | | | | | 103/05/17  13：00~結束 | | | |
| 丙組 | | | | 103/05/17  08：30~12：00 | | | | | 103/05/17  13：00~結束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103/05/17  09：00~結束 | | | | 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 | | | | |
|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 103/05/17  08：30~12：00 | | | | | 103/05/17  13：00~結束 | | | |
|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103/05/17  09：00~結束 | | | | 本校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103/05/17  09：00~結束 | | | |
| 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103/05/17  09：00~結束 | | | |
| 食品科學系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103/05/17  09：00~結束 | | | |

肆、報考資格：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

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臺灣地區學生持大陸學力報考者，須通過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學力甄試持

有合格證書。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注意事項（考生請詳閱各系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自行認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1.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

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

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

律責任。

2.欲以同等學力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已畢業者除外），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103 年 4 月 29 日）將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寄送至本校招生組審查，以便確認是否

符合報名資格。

3.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4.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

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

資格。

伍、考試科目及各考科考試時間：

請詳參本簡章第拾陸、各系所招生分則及第拾柒、考試科目時間表內容。

陸、報名：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細參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

統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

號」後，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

於繳費 60 分鐘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

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

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 4 -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2,500，另於 60 分鐘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請於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

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五）報名期間（不分例假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3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

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在校生若填

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如因所填通訊

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

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

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

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4.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

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備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

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

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 繳費期限：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 ）繳交金額：新台幣 2,500 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

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

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

- 5 -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4 月 29 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

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

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 五 ）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其他行庫、

郵局等概不受理）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4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四 、 報名表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 生 報 考 資 格 如 學 力 、 經 歷 （ 含 年 資 ） 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 ，

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備審資料：

考生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 6 日）前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

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

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

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

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 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三）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3 年 5 月 9 日至 17 日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博

士班入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

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

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6 -

（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

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

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審查成績乘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筆試成績乘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成績乘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參加筆試、口試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

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

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因其考試之總成

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

相互流用。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

「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

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捌、放榜日期：

一、103 年 5 月 23 日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辦法：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

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

信封)。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

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7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

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可

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

證正本（驗畢發還）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

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

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

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

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切結書請至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五）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

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六）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8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

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三）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

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

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

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

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

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錄取生同時於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四）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

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

一、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名列報考系所

組之前二名或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名列報考系所組之第一名者，頒給獎學

金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符合規定者並得續領(詳情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

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二、 各系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請參閱各系所之網頁。

拾貳、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

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9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

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

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代替。

拾參、考試規則：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

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

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 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

員查明處理。

四、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

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 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

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五、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

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

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

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

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六、 各科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八、 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 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

資格。

十、 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10-

十四、答案卷上方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毀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肆、收費標準：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

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

學資格一年。

二、 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三、 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 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五、 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六、 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

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

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

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

查詢。

七、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由招生

委員會議決之。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 | 生 命  科學院 | | | 農學院 | | 理 工  學 院 | | | 管 理  學 院 | 人文藝  術學院 | | 師 範  學 院 | 備註 | | |
| 研究所 | 學雜費  基本費 | | 11000 | | | 10600 | | 11000 | | | 9800 | 9800 | | 9400 |  | | |
| 學分費 | | 1350/學分 | | | | | | | | | | | |  | | |
| 電腦使用費 | | | 每學期 350/人 | | | | | | | | | | | |  | | |
| 1.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2.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  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  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3.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4. 103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各系所招生分則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師範學院 |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教育學系博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 | | | | | | 招生名額 | | 2名 |
| 報考資格 | 無學系限制 |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碩士論文三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  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  要）。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三份。  3. 碩士班成績單三份。  4.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教育學術相關論著。  5. 專業成就證明，請影印三份。 |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 資料  審查 | 2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 10%  專業成就、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成績 10% | | | | | | | |
| 筆試 | 50% | 1. 筆試每科總成績均為 100 分  2. 科目：  教育學（含英文教育文獻批判）25％、教育基礎理論 25﹪ | | | | | | | |
| 口試 | 30% |  |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 時間 | 筆試：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 | | | | | | |
| 口試：下午 1 時起 | | | | | | | | |
| 地點 |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教育學 2.教育基礎理論 3.口試 |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263411#2401 | | | | | | | | |
| 傳真 | 05-2266568 |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giee/ |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由本校保留一年備查，其後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  時附上影本即可。  2. 非教育相關學系所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  補修學分。  3.  入學後之修業，依本學系之規定辦理；獨立研究與畢業論文須與本組領域相關。  4.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師範學院 |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教育學系博士班  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 | | | 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 | | 招生名額 | | 2名 |
|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 | | 2名 |
| 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 | | 2名 |
| 報考資格 | 無學系限制 |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碩士論文三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  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  要）。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三份。  3. 碩士班成績單三份。  4.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教育學術相關論著。  5. 專業成就證明，請影印三份。 | | | | | | | | | |
| 甄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 資料  審查 | 2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 10%  專業成就、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成績 10% | | | | | | | |
| 筆試 | 50% | 1. 筆試每科總成績均為 100 分  2. 科目：  (1)教育學（含英文教育文獻批判）25％  (2)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25﹪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25﹪  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 25﹪ | | | | | | | |
| 口試 | 30% |  | | | | | | | |
| 甄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 時間 | 筆試：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 | | | | | | |
| 口試：下午 1 時起 | | | | | | | | |
| 地點 |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的理論與實務】、【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家庭教  育課程與教學】 3.口試 |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263411#2401 | | | | | | | | |
| 傳真 | 05-2266568 |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giee/ |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由本校保留一年備查，其後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  時附上影本即可。  2. 非教育相關學系所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  補修學分。  3.  入學後之修業，依本學系之規定辦理；獨立研究與畢業論文須與本組領域相關。  4.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師範學院 |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教育學系博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 | | | | | | 招生名額 | | 4名 |
| 報考資格 | 無學系限制 |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碩士論文三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  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  要）。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三份。  3. 碩士班成績單三份。  4.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教育學術相關論著。  5. 專業成就證明，請影印三份。 |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 資料  審查 | 2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 10%  專業成就、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成績 10% | | | | | | | |
| 筆試 | 50% | 1. 筆試每科總成績均為 100 分  2. 科目：  教育學（含英文教育文獻批判）25％、教育行政與政策 25﹪ | | | | | | | |
| 口試 | 30% |  |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 時間 | 筆試：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 | | | | | | |
| 口試：下午 1 時起 | | | | | | | | |
| 地點 |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教育學 2.教育行政與政策 3.口試 |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263411#2401 | | | | | | | | |
| 傳真 | 05-2266568 |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giee/ |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由本校保留一年備查，其後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  時附上影本即可。  2. 非教育相關學系所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  補修學分。  3.  入學後之修業，依本學系之規定辦理；獨立研究與畢業論文須與本組領域相關。  4.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 | | | | | | 招生名額 | | 7名 |
| 報考資格 | 1.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  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工作經驗：  碩士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或自大學畢業後合計五年工作經驗（以上均不含  服役年資）。  3.考生須具備上述二項資格條件，方符合報考資格。 |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或其他著作  4. 推薦函二封（須密封並由推薦人在信封封緘處簽名），格式自訂，亦可於表單下載  區下載列印  5. 自傳  6. 其他足以佐證個人研究潛力及專業能力之資料 |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 資料  審查 | 5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 | | | | | | |
| 口試 | 50% |  |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 時間 | 口試：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 | | | | | | | |
| 地點 | 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32825 | | | | | | | | |
| 傳真 | 05-2732826 |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dpba/ |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2.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招生名額 | | 4名 |
| 報考資格 | 無學系限制 |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或其他著作  4. 推薦函二封（須密封並由推薦人在信封封緘處簽名），格式自訂，亦可於表單下載  區下載列印  5. 自傳  6. 其他足以佐證個人研究潛力及專業能力之資料（含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7. 學術聲明書(敘述研讀領域動機、目的及長程目標，本身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  他需補充證明之資料，檔案格式請詳見http://www.ncyu.edu.tw/leisure/。  8. 代表作或其他著作 |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 筆試 | 50% | 1. 筆試每科總成績均為 100 分  2. 科目：  1.觀光休閒遊憩文獻評論 25%  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含基礎統計）25% | | | | | | | |
| 口試 | 50% | 1. 含書面審查  2.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 時間 | 筆試：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 | | | | | | |
| 口試：下午 1 時起至結束 | | | | | | | | |
| 地點 | 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口試 2.筆試（兩科成績之加總） |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32922 | | | | | | | | |
| 傳真 | 05-2732923 |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leisure/ |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2.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農學院 |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 | | 甲：農藝組 | | | 招生名額 | | 1名 |
| 乙：園藝組 | | | 1名 |
| 丙：木質設計組 | | | 1名 |
| 丁：森林組 | | | 1名 |
| 戊：動物組 | | | 1名 |
| 己：獸醫組 | | | 1名 |
| 庚：生物技術組 | | | 1名 |
| 報考資格 | 無學系限制 |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自傳及研究計畫三份  2. 碩士班成績單三份  3. 碩士論文(含初稿)，近五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三份 | | | | | | | | | |
| 甄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 資料  審查 | 6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  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自傳與研究計畫 30%、碩士班成績 10%、碩士論文及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  論文宣讀 20% | | | | | | | |
| 口試 | 40% | 請準備研究計畫簡報 10 分鐘 | | | | | | | |
| 甄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 時間 | 口試：上午 9 時起 | | | | | | | | |
| 地點 | 本校蘭潭校區農園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資料審查 2.口試 |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17602 | | | | | | | | |
| 傳真 | 05-2717601 |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agromail/ |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2. 若某組無人報考或考生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名額得流  用至其他組，其名額流用原則：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組別】擇最高分者錄取  之，惟單一專業組別最多以錄取二名為原則，如各組均已錄取二名，而仍有缺額時，  亦依前述流用原則錄取第三名。  3.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理工學院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 3名 |
| 報考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  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  件。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學術著作 1 份  2. 碩士論文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1 份  5. 自傳 1 份  6. 教授推薦信 2 封（至少一封須由碩士學位之指導教授或現工作單位之長官推薦），  格式自訂，亦可於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7.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1 份（如：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專利、各類得獎紀錄  等）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資料  審查 | 4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 | | | | | |
| 口試 | 60% | 含 20 分鐘以研究構想書或成果為主的口頭報告，可利用單槍投影機報  告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時間 | 上午 9 時起 | | | | | | | |
| 地點 |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4 樓（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17740 | | | | | | | |
| 傳真 | 05-2717741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csie/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2.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理工學院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 3名 |
| 報考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  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  件。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學術著作 1 份  2. 碩士論文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4. 教授推薦函（至少 2 封），格式自訂，亦可於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5. 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 1 份  6. 自傳 1 份  7. 其他學術相關資料 1 份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資料  審查 | 5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 | | | | | |
| 口試 | 50% | 含 20 分鐘之口頭報告，以研究構想及成果為主，可利用投影機或單槍  投影機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時間 | 上午 9 時起 | | | | | | | |
| 地點 | 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17899 | | | | | | | |
| 傳真 | 05-2717901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chem/ | | | | | | | |
| 備註 | 1.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2.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生命科學院 | | | | | | | | |
| 系所組別 |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 5名 |
| 報考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  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  件。 | | | | | | | | |
|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博士班研究計畫一份。  4. 自傳一份。  5. 服務經歷證明一份（若無免繳）。  6. 推薦信二封，格式自訂，亦可於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7.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 | | | | | | | |
| 考試項目  與配分 | 項目 | 佔分  比例 | 說明 | | | | | | |
| 資料  審查 | 50% | 1.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自送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2.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 | | | | | |
| 口試 | 50% | 1.研究興趣與潛力 2.邏輯概念 3.表達能力 4.外語（英語、日語或其他  語言）能力 | | | | | | |
| 考試時間  與地點 | 日期 |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 | | | | | | |
| 時間 | 口試：上午 9 時起 | | | | | | | |
| 地點 |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口試、資料審查 | | | | | |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電話 | 05-2717591 | | | | | | | |
| 傳真 | 05-2717596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ncyu.edu.tw/fst/ | | | | | | | |
| 備註 | 1.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均需協助四學期之教學工作方得畢業。  2.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 2 篇論文(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者一篇)方得畢業；具有「已接受函」亦可。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就讀本博士  班學程內所完成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  3.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 | | | | | | |

拾柒、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21-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日期 | 時 間 | | 備註 |
| 8:30~10:00 | 10:30~12:00 |
| 教育學系博士班 | 103.5.17 | 教育學  （含英文教育文獻批判） | 教育基礎理論 | 甲組 |
| 103.5.17 | 教育學  （含英文教育文獻批判） | 課程與教學的  理論與實務 | 乙組  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
| 幼兒教育  課程與教學 | 乙組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
| 家庭教育  課程與教學 | 乙組  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
| 103.5.17 | 教育學  （含英文教育文獻批判） | 教育行政與政策 | 丙組 |
|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103.5.17 | 觀光休閒遊憩  文獻評論 | 社會科學  研究方法  （含基礎統計） |  |